

# 二〇〇五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主題：

## 雅歌中所描繪的得勝生活

### 第十篇 第四階段的得勝（一）

更厲害的經歷十字架，對付我們的肉體，  
使我們在至聖所裏過生活，並成為神的聖所

讀經：歌六4上，約十四20～21，23，弗三17，來十19～20

- 壹 在第四階段的得勝裏，基督的佳偶藉着在幔子內過生活，勝過肉體、天然的人、舊人—歌五2～六13。
- 貳 得撒和耶路撒冷表徵神的聖所，神的居所，有神的聖城圍繞作其保障—六4上：
- 一 當基督得勝的佳偶與神成爲一，作神的居所，她在神眼中就美麗如得撒，秀美如耶路撒冷。
  - 二 基督的佳偶藉着在基督復活的升天裏生活，而在基督生命的豐富裏成熟，使她成爲神的建築，就是神的聖所同其保障—參創二8～12，18～24，林前三9～12。
  - 三 基督的佳偶在她經歷基督的復活之後，藉着十字架經歷祂的升天，而在幔內，在至聖所裏，就是在天上聖所的內室裏過生活—歌四8。
  - 四 我們藉着以上好的愛愛主，就合併到三一神裏，成爲祂的居所—啓二4，約十四20～21，23，弗三17：
    - 1 神裏面的愛使祂渴望與我們聯結、調和並合併；同樣的愛在我們裏面，也使我們渴望與祂聯結、調和並合併—約壹四19，8，16。
    - 2 我們藉着有分於雅歌所啓示神聖羅曼史的四個階段，得以成爲神的居所，就是祂的聖所，至聖所—一2～3，二14，四8，六4。
    - 3 我們藉着以上好的愛愛主，並藉着有分於神聖羅曼史的每一方面，得以成爲新耶路撒冷，就是擴大的至聖所—啓二一9～10。
  - 五 成爲神的聖所，就是憑着基督的生命同其追測不盡的豐富而長大成熟，因而被建造（與基督身體的建造有關）—弗四12～16：
    - 1 在舊約裏，神的建造由得撒和耶路撒冷所表徵；在新約裏，這建造是基督生機的身體—16節。
    - 2 基督身體的建造是生機的，在於我們在生命裏的長大和成熟—15節。
    - 3 至終，這建造之基督生機的身體也是基督的妻子，（五25～32，）要終極完成於聖城新耶路撒冷，作至聖所（就是神與祂所救贖的人在永世裏相互的居所）的終極完成—啓二一2～3，16，22。
- 參 我們需要主終極的呼召，使我們在經歷祂的復活，作祂的新造之後，

藉着更厲害的經歷十字架，對付我們的肉體，而在幔子內過生活一來十19~20：

- 一 神的聖所雖在諸天之上，但被表徵我們肉體的幔子分為兩部分—外面的聖所和裏面的至聖所。
- 二 在神的經綸裏，神的聖所竟有個消極的東西—我們的肉體：
  - 1 對於基督，神聖所內的幔子在基督釘十字架時已經裂開—太二七51。
  - 2 對於信徒，這幔子仍然存留，使神可以用它成全尋求祂的人，好叫他們住在祂這至聖所裏面，與祂是一—林後十二7，啓二—22。
  - 3 無論我們多麼成熟和屬靈，只要我們的身體還未改變形狀，我們就仍然有肉體，就是幔子：
    - a 在我們的經歷裏，這幔子（就是肉體）必須裂開，然後我們需要經過裂開的幔子，活在至聖所裏一來十19~20。
    - b 我們天天需要學習十字架的功課，每天經過幔子，經歷十字架的對付，使我們在幔內，就是在至聖所裏，在終極完成的三一神裏過生活—加五24。
- 三 基督的佳偶蒙祂呼召在至聖所，就是神自己裏，在幔子內過生活，享受那具體化身於基督裏，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—來九3~4。

**肆 藉着十字架的對付，我們成為神的聖所；這聖所乃是至聖所，就是神自己—歌六4上：**

- 一 我們進到至聖所裏面，就是進到神裏面而成為聖所；就這面的意義說，我們成為神—來十19~20。
- 二 約翰十四章二十三節和以弗所三章十七節證明，我們所追求的神正在使我們成為祂的複本；使我們成為祂的複本，意思是使我們成為祂的居所，祂的至聖所。
- 三 許多愛基督的人至終要在生命和性情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成為神的複本；這是神成為人，為要使人成為神的應驗；這是神聖啓示的高峯。